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關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本公司合共8,891,684股無面值普通股(「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將根據計劃由受託人所持有的

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結算。根據計劃所授出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涉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悉數歸屬	7,385,000	7,385,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悉數歸屬	25,101,488	25,101,488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悉數歸屬	8,891,684	8,891,684
總計		<u>41,378,172</u>	<u>41,378,172</u>

於上文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6,668,7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授予以下董事作為彼等各自服務合約規定的部分薪酬組合，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緊接本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所持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緊隨本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所持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曹欣怡女士	2,008,119	1,778,337	3,786,456
汪文剛先生	2,008,119	1,778,337	3,786,456
朱紅嬋女士	17,069,012	1,778,337	18,847,349
王雅旭先生	<u>1,506,089</u>	<u>1,333,753</u>	<u>2,839,842</u>
總計	<u>22,591,339</u>	<u>6,668,764</u>	<u>29,260,103</u>

2,667,50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授予餘下承授人，彼等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原因在於應付董事服務合約(包括現金及股份)的股份部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激勵熟練及有經驗的人才留在本集團及通過向彼等提供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充效力，同時鼓勵彼等長期持有股份。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曹欣怡女士、汪文剛先生、朱紅嬋女士及王雅旭先生均於彼等各自的授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就批准有關授予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汪文剛先生、朱紅嬋女士及王雅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